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冠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29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冠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竟基於縱幫助他人詐欺仍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領上開款項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更正為「提領一空」，並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量刑：

02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軌賺取財
03 物，反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實不應輕縱；復衡酌
04 被告雖曾否認犯行，惟終能坦承並面對自己行為錯誤之態
05 度，併參其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6 濟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所受損
07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本案犯行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未據
11 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且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3 (二)被告持以與被害人聯繫之含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SIM
14 卡手機1支，未據扣案，現是否尚存復屬未明，亦非違禁
15 物，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對被告之不法
16 及罪責評價亦不生重大影響，是認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被
18 告用以犯本案之前述帳戶提款卡，非其所有，依刑法第38條
19 第2項前段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以他人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亦該
22 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因認被告除成
23 立詐欺取財罪外，尚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洗錢罪嫌云云。惟查，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
25 條之規定，係在防制洗錢，打擊犯罪。申言之，即在於防範
26 與制止特定犯罪所得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
27 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而掩飾
28 或切斷犯罪所得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以躲避查緝，是洗錢防
29 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除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0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
31 行為外，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為上述行為之犯意，

始克相當。據此，本案被告利用他人之帳戶收受詐欺款之舉，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行為人是否具有洗錢之犯意，以及有無因而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有所改變，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經查，被告就被害人匯入上開帳戶之8000元，乃直接提領使用，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可認其自上開帳戶取出後，復為各種交易，再流入本案帳戶或其他帳戶，以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情事，顯然被告以上開帳戶供被害人匯入遭詐之金錢、自該帳戶領出款項等行為，僅係詐取財物之犯罪手段，並非取得財物後，另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要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不符，難以該罪相繩，是被告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認定成罪之犯罪事實，屬於法律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